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教育部。

貳、案 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及 95 年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且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均核有嚴重違失；又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為

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學校在獲悉事件後，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將之視為校園重大事件，並做立即妥善的處理。

據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1名女學生自民國（下同）94年9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8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5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100年2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於100年6月29日約詢相關證人，復於100年8月8日、100年10月20日分別約詢臺南啟聰學校相關主管人員等，業已釐清案情竣事，茲將臺南啟聰學校及教育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臺南啟聰學校於黃端溶及林細貞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李佩芬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A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A之日記，致A於94年及95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A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93年6月4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93年性教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

立安全之校園空間。」94年03月30日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是以，特殊學校應依據特教學生的特質，檢視其安全措施，並應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詳加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平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 (二)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A自幼失聰，領有極重度(多障、聽語)身心障礙手冊。A於94年9月13日、94年10月間某日、11月間某日、12月間某日、95年1月間某日、3月間某日、4月間某日及5月4日之早上7時許，因提早到校獨自在教室時，遭同校高中體育班一年級男學生B(中度聽障、輕度智能障礙)強拉至廁所內，以強暴之方法為強制性交行為，前後達8次。B因上開行為涉犯加重強制性交罪嫌，並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
- (三)查臺南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其校園求救設施應考量設置緊急求助系統(如閃光緊急求救鈴)，並設監視器材專責監看校園，以維護聽覺障礙學生安全。黃端溶於91年2月1日至95年1月31日擔任該校校長，林細貞於95年2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擔任該校校長。據該校95年5月6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建議事項記載：「4.啟聰學校很需要監視器與緊

急按鈕的裝置，發生危機時學生根本沒有聲音求救。」證人呂明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時證稱：該校位在台南市新化區之校園內廁所，並未設置緊急求救設施等語。事發後該校遲至 96 年 12 月始加裝該校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 年 12 月始規劃設置於新化及臺南兩校區廁所緊急求助鈴系統。足見該校於上開 2 校長任職期間至本件案發時止，並未依法未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助系統，漠視校園安全。

(四)次查臺南啟聰學校對本案事發前後均無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及召開說明會時間之資料，該校前總務主任蔡璧娥因未善盡校園安全環境之維護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復據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請該校就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進行檢核，該校填載「已檢討事項」：未裝設保全系統及求救系統、未明定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之辦理時間等語。益見該校並未定期檢討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亦無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

(五)再查臺南啟聰校成立於 1891 年，已逾 100 多年歷史悠久之學校，其設施設備老舊且無障礙環境付之闕如。該校原定 94 年 7 月 31 日發文向教育部申請「校園監視系統」經費以建置校園安全網，卻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始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足見該校怠於設置及管理公有公共設施。該校辯稱：93 年至 94 年當時之校園設施，緊急求救鈴屬新興之設備，該等設施亦非法律規定之必要配備等語。林細貞校長亦辯稱：被害人的父母要負全部的責任，沒有準備哨子或瓦斯噴霧器給她。被害人可以到較安全的地方（如訓導處、校長室、隔壁教師辦公室或宿舍），或把教室的門窗關起來，或叫大聲

(被害人會說話)求救等語。該校及校長於事後未能審慎檢討，仍強辯卸責，實有不當。

(六)該校值勤人員須知第3點規定載明：早上巡視校園並將電動鐵捲門、出入口大門打開，7:10分將教室門打開，方便住宿生及通學生陸續進教室。因此，值勤人員本應於7時10分巡視校園。惟該校95年5月6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之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項目卻記載：2.本校通學生和住校生都在7:30分到校，訓導人員和導護輪流加強巡視校園，特別是幾個死角等語。此與前述值勤時間規定有間，且本案證人呂明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證述：該校於學生上學期間之早上七點左右，校園內無老師或保全人員巡邏校園等語。因此，該校未落實於7時10分之值勤規定，事後始加強巡邏。

(七)A之94年3月16日日記記載：「我們學校我不要和同學在聊天，我發現有人不舒服，如果我們我不想剪紙得畫。我想回家。」導師李佩芬卻未瞭解詳情。A於94年9月26日及28日、95年3月15日之日記內容均顯示有內情，多次透露類似求救訊息，該導師亦未進一步瞭解，忽視A的求救訊息。再者，A曾於94年9月30日於日記上記載B違背A意願欲與A上床之事實，導師李佩芬卻自94年9月30日後完全無批閱A所撰寫日記之記錄。足證該導師忽視A之求救訊息，且未依法批閱A之日記，致未能即早發現A受性侵害之事實而給予即時救援並阻止後續性侵害之發生，顯未盡教導及保護生責任。

(八)97年7月21日A之父母親委請人本基金會向該校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0年4月14日以99年度上國字第1號判決該校

應賠償 A 共計 1,389,381 元確定在案。

(九)該判決認為學校之違失事項包括：該校未設置緊急求救措施、導師李佩芬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未發現 A 被性侵害之事實等，有判決書可證。黃端溶因上開違失經懲處申誡 2 次、林細貞因上開違失經懲處記過 2 次。

(十)綜上，臺南啟聰學校於黃端溶及林細貞任職校長期間至本案發生時止，整體校園安全空間，非但未依性教法規定召開空間說明會和安全檢視，亦怠於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A 之導師忽視 A 的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未即早發現 A 被性侵害之事實，肇致 A 遭多次性侵害事件發生，經法院判決該校對 A 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1,389,381 元確定在案，核有疏失。

二、臺南啟聰學校 93 年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該校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因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執行秘書邱晨曦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自行組成並無專業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及不當干擾受調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臺南啟聰學校處理本案有下列違失：

(一)93 年成立之性平會組織不合法：

1、依 93 年性教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稱性平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查臺南啟聰學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立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計 19 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並非委員)，其中 10 名男性、9 名女性，男女性別比例未符合法令規定其組織不合法。

(二)本案處理瑕疵：

1、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查 95 年 5 月 5 日 A 之母親發現 A 有異狀攜 A 就醫，並致電學校 A 遭性侵害情事。臺南啟聰學校雖有 95 年 5 月 7 日召開該校「9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但關於當天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內容，相關人員均說詞不一，前後反覆，且會議紀錄內容部分文字以手寫方式增補，李佩芬、陳阿媛等非性平會委員亦出席簽到參與會議，當時擔任記錄之輔導組長邱晨曦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忘記是否有發開會通知，應該有發等語。當時擔任輔導主任之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則稱：5 月 7 日當時我們是誤解性平會，以我現在認知，不是性平會等語，足見該校並未依法召開性平會。

2、自行組成並無專家素養人員參與之調查小組：

(1)按 93 年性教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 94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查臺南啟聰學校於 95 年 5 月 15 日接獲 A 之家長委託人本基金會提請本案調查之申請，隔日即發函告知受理本案調查申請，卻未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自行成立 7 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為：林細貞校長、冉昭華主任、潘明山主任、蔡璧娥主任、黃清煌主任、蔡爾慧老師及劉伊珍老師，沒有任何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調查小組之組成顯然違反上開法律規定。

3、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

(1)93 年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

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準此，學校性平會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後，學校應先為處理，再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2) 查教育部發覺該校調查本案不合法，遂要求重啟調查程序，並督導該校依規定組成本案調查小組。該校調查小組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本案為性侵害事件，並建議對加害人休學一年、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心理輔導等處分。惟該校接獲性平會之調查，竟未先處理，逕於同年 6 月 23 日將調查報告以掛號分別寄給兩造監護人或委託人，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性平會始作成對調查結果及議處無異議通過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明顯不符法令規定。

4、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1) 李佩芬老師曾在 94 年 11 月 7 日學生行為觀察暨輔導紀錄表上記載：男學生 C 跟 A 坐同一台校車，C 會用手摸 A 的胸部，把 A 的衣服領口拉開往裡面，有幾次 A 穿裙子下學校樓梯時，C 會故意在樓梯底下偷看。邱晨曦老師填載前表亦指出：C 於放學途中在校車上摸 A 大腿。該校竟僅找 A 與 C 個別約談後，告誡 C 不得再犯，即告處理完畢，未依法將事件交由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

5、林細貞、黃清煌及邱晨曦未盡督導及處理之責

- (1) 依臺南啟聰學校性平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

之，綜理該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依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指出：輔導主任督導考核輔導組相關服務及業務之執行。黃清煌於 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擔任該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負督導該校性平會業務督管之責，邱晨曦於 94 年 7 月至 95 年 7 月擔任該校輔導組長及性平會執行秘書，2 人均為處理本案之行政人員，理應熟知性教法相關規定及性平會之組成合法性，認真處理該校性平案件以維護學生權益。

(2) 林細貞校長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且其身為本案性平會之主任委員，依法負有督導之責。

(3) 林細貞、黃清煌及邱晨曦均未依規定督導或辦理該校性平會業務，致該校處理本案有上開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有虧職守。黃清煌及邱晨曦迄今仍未獲任何懲處。

(三) 林細貞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

- 1、本案事發後，林細貞校長、陳阿媛組長、黃清煌主任、李佩芬老師等人曾於 5 月 7 日至 A 之住處家訪，A 之母親稱：我妹妹告訴我，說校長有帶錢要跟我們和解。校長有告訴我妹妹，叫我不再追究此事等語。A 之母親復稱：校長打電話跟我聯絡，表示既已事發，讓孩子結婚，我很生氣等語。林校長雖否認其曾表示讓孩子結婚，並辯稱：5 月 7 日沒有帶錢，是後來在調解委員後，再去孩子家，我才帶紅包去，拿一點錢給孩子看病，因母親說孩子生病，是事發快 2

年後才調解等語。惟黃清煌於本院約詢時稱：5月7日家訪當天，當時校長的意思，拿一點錢給孩子壓壓驚等語。參與案件調查之D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校長說已經跟加害人B之媽媽講好，要把女方嫁給他，是校長去協調的，是女方的家長不知好歹，才會麻煩調查小組等語。因此，林細貞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A之母親所稱：校長帶錢要當事人和解，並曾表示讓孩子結婚等語，為可採信。

- 2、D於本院約詢時復稱：案件調查過程中，加害人B有承認，但校長會以眼神及言詞向加害人B表示，當B說在廁所時，校長表示不可能有這種事，校長眼神會讓老師不敢講話等語。林細貞校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是這個男生（意指B）一直說「是」，這男生手語也不懂，要委員調查清楚，事後也找了娃娃，男生也看不懂，才會說「再調查清楚一點」等語。林細貞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未本於客觀公正立場調查案情，竟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且不當干擾受調查人，誠有不當。
- 3、查臺南啟聰學校之93年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其95年處理A性侵害案時，因性平會主任委員林細貞、副主任委員黃清煌、執行秘書邱晨曦未依法督導或處理案件，致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任何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將案件交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林細貞且意圖讓當事人和解私了，不當干擾受調

查人。核有嚴重違失。

三、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

- (一)按特殊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即臺南啟聰學校由教育部主管。
- (二)如前所述，臺南啟聰學校長久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李佩芬長期未批閱女學生 A 之日記，致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於 94 年及 95 年間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遲至 96 年 12 月始加裝新化校區校園安全管制系統，97 年 12 月始規劃設置於新化及臺南兩校區廁所緊急求助鈴系統。再者，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平會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該校於 95 年間處理本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並無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等重大瑕疵。林細貞於本院約詢時稱：教育部都沒有教我們怎麼做，我們是無知，我之後才知道要成立調查小組，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等語。
- (三)教育部為該校主管機關，對於該校之上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應深切檢討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綜上論結，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且為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學校在獲悉事件後，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將之視為校園重大事件，並做立即妥善的處理。惟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及 95 年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且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均核有嚴重違失；又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19 日